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資助計劃
總權益差額補貼
已故僱員長期服務金受益人補充表格

（只供內部填寫）

日期及時間：

申請編號：

（每份補充表格只供填寫三名長期服務金受益人的個人資料。如空位不足，請使用額外的補充表格，並按數目次序由「1」開始填上補充表格編號。）

補充表格編號：_____

第 I 部分　　申請人資料

1. **申請人姓名**　　先生／女士*
   （須與香港身份證／護照相同）

   （中文）_____ _____
   姓氏　　*名字*

   （英文）_____ _____
   姓氏　　*名字*

2. **香港身份證號碼** _____

3. **護照號碼** *（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申請人）* _____

   護照簽發國家／地區 _____　　**護照有效日期** _____
   （日／月／年）

4. **本人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：†**

   ☐ 除本人外，已故僱員尚有_____位家屬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 章）第 31RA 條有權領取已故僱員（姓名：_____；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號碼：_____）的長期服務金（「長服金」）。在本表格第 II 部分載列的家屬已授權本人處理一切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（「強積金」）「對沖」安排後上述已故僱員的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事宜。本人及該等家屬明白及同意所得補貼（如有）須平均分配予所有載列於本表格第 II 部份的合資格受益人及本人。

   ☐ 除本人外，已故僱員尚有_____位家屬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 章）第 31RA 條有權領取已故僱員（姓名：_____；香港身份證／護照*號碼：_____）的長期服務金（「長服金」）。本人並未得到該等家屬授權代其申請取消強制性公積金（「強積金」）「對沖」安排後上述已故僱員的總權益差額補貼。本人明白及同意勞工處及／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在核實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後上述已故僱員的總權益差額（如有）後，只會按本人應得已故僱員的長服金份額比例向本人發放補貼金額。

   （毋須填寫本表格第 II 部分）

申請人姓名	申請人簽署	日期*（日／月／年）*

*請刪除不適用者　　†請於適當的方格填上「✓」號　　^非必填項目

第 II 部分　　長服金受益人資料

長服金受益人 A

5. 受益人姓名　　先生／女士*
（須與香港身份證／護照相同）

（中文）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
姓氏　　*名字*

（英文）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
姓氏　　*名字*

6. 香港身份證號碼 ＿＿＿＿＿＿

7. 護照號碼 *（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受益人）* ＿＿＿＿＿＿

護照簽發國家／地區 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護照有效日期 ＿＿＿＿＿＿
（日／月／年）

8. 聯絡電話號碼 ＿＿＿＿＿＿　　9. 電郵地址^ ＿＿＿＿＿＿

10. 受益人與已故僱員的關係†

☐ 已故僱員的父母　　☐ 已故僱員的子女

本人（長服金受益人 A）授權本表格第 I 部分所述申請人，代表本人處理一切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後已故僱員（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的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事宜。本人明白及同意補貼（如有）須平均分配予申請人及所有載於本表格第 II 部份的合資格受益人，包括本人。如申請獲批，本人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領取獲批的補貼。

長服金受益人 A 姓名	長服金受益人 A 簽署	日期 *（日／月／年）*

長服金受益人 B

11. 受益人姓名　　先生／女士*
（須與香港身份證／護照相同）

（中文）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
姓氏　　*名字*

（英文）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
姓氏　　*名字*

12. 香港身份證號碼 ＿＿＿＿＿＿

13. 護照號碼 *（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受益人）* ＿＿＿＿＿＿

護照簽發國家／地區 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護照有效日期 ＿＿＿＿＿＿
（日／月／年）

*請刪除不適用者　　†請於適當的方格填上「✓」號　　^非必填項目

14.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15. 電郵地址^ _____

16. 受益人與已故僱員的關係†

☐ 已故僱員的父母 ☐ 已故僱員的子女

*本人（長服金受益人 **B**）授權本表格第 **I** 部分所述申請人，代表本人處理一切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後已故僱員（姓名：_____）的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事宜。本人明白及同意補貼（如有）須平均分配予申請人及所有載於本表格第 **II** 部份的合資格受益人，包括本人。如申請獲批，本人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領取獲批的補貼。*

長服金受益人 **B** 姓名	長服金受益人 **B** 簽署	日期*（日／月／年）*

長服金受益人 C

17. 受益人姓名 先生／女士*
（須與香港身份證／護照相同）

（中文） _____ _____
姓氏 *名字*

（英文） _____ _____
姓氏 *名字*

18.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

19. 護照號碼*（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受益人）* _____

護照簽發國家／地區 _____ 護照有效日期 _____
（日／月／年）

20.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21. 電郵地址^ _____

22. 受益人與已故僱員的關係†

☐ 已故僱員的父母 ☐ 已故僱員的子女

*本人（長服金受益人 **C**）授權本表格第 **I** 部分所述申請人，代表本人處理一切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後已故僱員（姓名：_____）的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事宜。本人明白及同意補貼（如有）須平均分配予申請人及所有載於本表格第 **II** 部份的合資格受益人，包括本人。如申請獲批，本人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領取獲批的補貼。*

長服金受益人 **C** 姓名	長服金受益人 **C** 簽署	日期*（日／月／年）*